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2-003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3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24日上午9:30在上海浦东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长周晓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亲自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34.01 元/股（含），即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2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1,5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4.01 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32.17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8%；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17.47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6%。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发生为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 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